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LOF）
场内简称	工银双债
交易代码	16481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734,680.38份
投资目标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信用债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债券组合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重点投资可转债和信用债以及灵活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来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78.38
2. 本期利润	1,292,711.4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656,447.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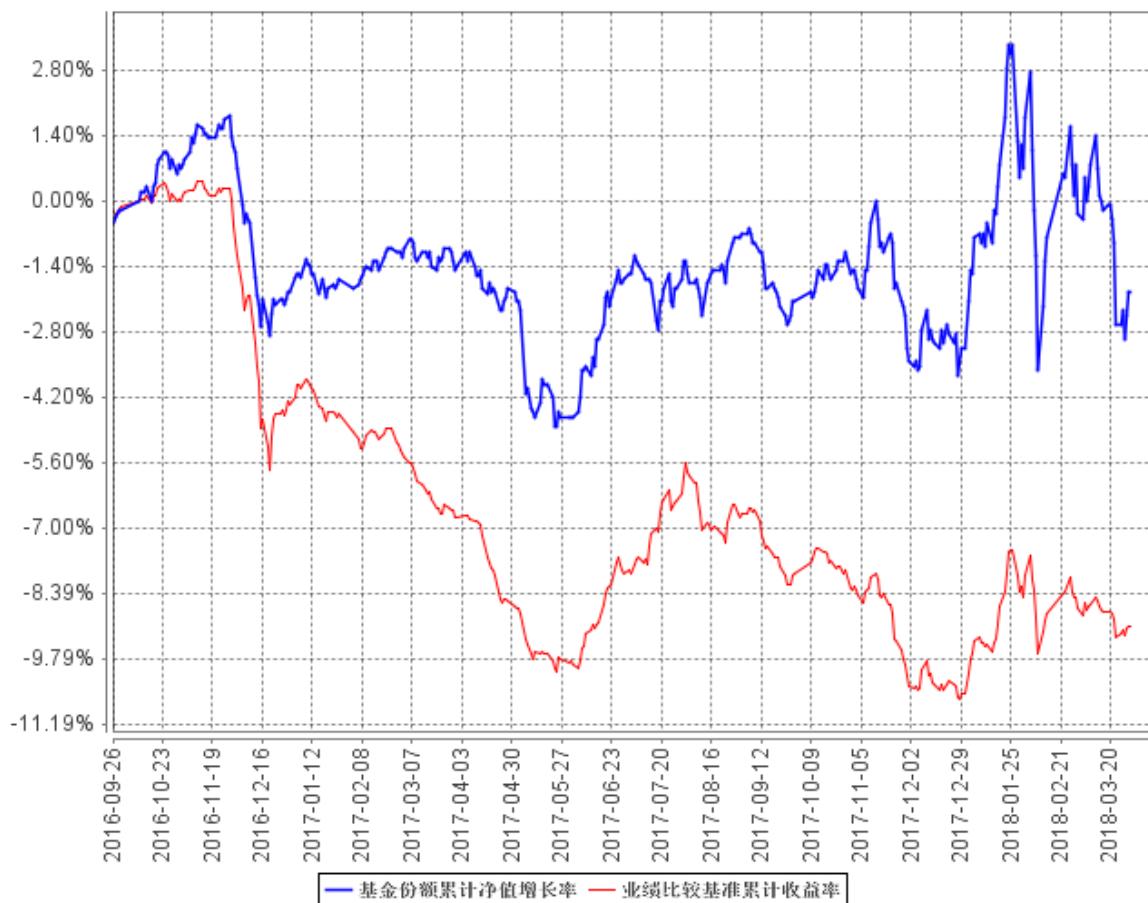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83%	1.64%	0.30%	-0.42%	0.5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16年9月26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和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是指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企业机构发行的非国家信用债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3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在3年封闭期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26 日	-	6	宾夕法尼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博士，沃顿商学院统计学硕士；2012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瑞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2 月 23 日	-	11	曾先后在中投证券担任研究员，在华安基金担任高级研究员、

					小组负责人，在中信产业基金从事二级市场投研；201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焦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全球经济保持稳定，美联储加息，世界各国央行都有边际上收紧货币政策的想法。货币政策收紧叠加美国政府开启“贸易战”，对于全球风险偏好造成极大影响，欧美日股市显著下跌，带动全球权益资产出现回调。在此背景下，国内债券市场一季度上涨，收益率下行。而股票市场受全球风险偏好调整影响波动性加大，但由于国内基本面和企业盈利稳定，估值中枢依然将保持稳定，回调中存在机会。转债市场由于去年底处于估值低位，今年以来在各类资产中表现相对较好。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根据对于市场变化的判断积极调整仓位，同时积极参与新发可转债申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2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6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705,167.38	12.22
	其中：股票	9,705,167.38	12.2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202,125.74	84.60
	其中：债券	67,202,125.74	84.6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9,232.74	2.82
8	其他资产	286,264.00	0.36
9	合计	79,432,789.8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67,466.00	7.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3,920.00	0.5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0,498.00	1.3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205,083.38	3.1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8,200.00	1.5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705,167.38	13.9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08	藏格控股	66,800	1,115,560.00	1.60
2	002179	中航光电	25,000	1,082,500.00	1.55
3	601888	中国国旅	20,000	1,058,200.00	1.52
4	603885	吉祥航空	64,680	960,498.00	1.38
5	000651	格力电器	20,000	938,000.00	1.35
6	600887	伊利股份	30,000	854,700.00	1.23
7	000001	平安银行	70,000	763,000.00	1.10
8	600036	招商银行	25,000	727,250.00	1.04
9	601318	中国平安	10,889	711,160.59	1.02
10	603708	家家悦	19,900	413,920.00	0.5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000,800.00	5.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3,201,325.74	90.7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7,202,125.74	96.4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69,010	6,943,096.10	9.97
2	110032	三一转债	57,000	6,565,260.00	9.43
3	113011	光大转债	57,910	6,282,076.80	9.02
4	128024	宁行转债	46,986	5,399,631.12	7.75
5	110039	宝信转债	35,010	4,958,116.20	7.1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藏格控股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藏格控股，其发行主体因未对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属于看好新能源汽车板块整体机会，尤其是上游碳酸锂资源的投资机会，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的制度要求。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47.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8,299.04
5	应收申购款	15,417.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6,264.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6,943,096.10	9.97
2	110032	三一转债	6,565,260.00	9.43
3	113011	光大转债	6,282,076.80	9.02
4	110030	格力转债	4,860,000.00	6.98
5	132005	15 国资 EB	3,531,300.00	5.07
6	110031	航信转债	3,110,041.80	4.46
7	132006	16 皖新 EB	2,974,500.00	4.27
8	113013	国君转债	1,878,352.00	2.70
9	113009	广汽转债	869,440.00	1.25

注：上表包含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明细。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857,886.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84,667.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107,873.9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734,680.38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李昱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2、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详见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发布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